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1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 202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2	2	-	-	否
股东大会	0	0	-	-	否

- 1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；
- 2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21 年度中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时间	独立意见类型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.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.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2021 年 11 月 4 日	同意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公司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、董事的委派等事宜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同时，对相关人员聘任、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。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

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，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对公司治理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调查与了解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。

（二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参与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工作评价和考核，并对公司考核标准、人才选用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情况

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

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2 年，本人将改进不足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晓

2022 年 3 月 31 日